

证券代码：834683

证券简称：爹地宝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用途需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且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义务。

**第四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公司董事会应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必要时，可以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及本制度，按照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应坚持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每月不少于一次）核对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每月须将募集资金使用、存放情况，按项目、账户汇总，报董事长、经理并送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的部门备案。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规定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按照本制度及公司有关规定履行资金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投资项目实施。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完成时，须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

（一）根据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承诺的项目或经合法程序变更的项目，由公司计划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提交给公司经理审批，同时抄送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的部门；

（二）公司经理针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公司投资计划及计划是否合理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管理的部门对其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经董事长批准后，交公司财务部备案；

（三）计划部门的经办人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向财务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经理签字批准后报董事长批准；

（四）由公司财务部组织资金，财务负责人根据备案资金计划，依据董事长批准的资金数额进行付款。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明细核算；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及时进行决算审计。若投资项目实际使用余额与承诺使用金额不一致，应对差异进行分析并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方式、投资地点发生显著变化；

(三) 全国股转系统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除董事会应向股东会作详细陈述并报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外，还应当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风险提示和对策等情况说明；

(二)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三) 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说明；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涉及收购资金或企业所有权益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五)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六) 全国股转系统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

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

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议或单独聘请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告编号：2025-033

爹地宝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